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宋向前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无法作出专业判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投资项目名称为“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长沙市开福区注册设立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经营范围：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 100%

三、有关投资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

(二)项目选址：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需要用地：146.9 亩(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实际测绘确定并批准的红线面积为准)

(四)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六)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东鹏饮料华中区域总部生产基地，配备 6 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东鹏特饮”等产品。根据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汇集东鹏饮料集团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份的总部办公、产品生产、销售等职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全资子公司未来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事项涉及的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499　　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本总数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15,000 元。

该预案仍须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丽华	王皓星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 3 栋 1 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 3 栋 1 楼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6,926,102.12	4,361,286,447.41	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1,006,263.55	1,913,253,374.56	125.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2,261,754.34	2,469,462,729.18	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826,130.44	441,307,146.60	5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034,328.94	447,462,166.79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85,148.78	601,522,249.30	9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6	25.42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32	1.2259	5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32	1.2259	50.3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49.74	198,967,411	198,967,411	无	0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36,000,000	36,000,000	无	0
深圳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25,759,234	25,759,234	无	0
林木港	境内自然人	5.22	20,885,866	20,885,866	无	0
林戴钦	境内自然人	5.22	20,885,866	20,885,866	无	0
蔡运生	境内自然人	2.32	9,282,607	9,282,607	无	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1.74	6,961,955	6,961,955	无	0
李达文	境内自然人	1.28	5,105,434	5,105,434	无	0
深圳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730,000	4,730,000	无	0
陈义敏	境内自然人	0.89	3,573,804	3,573,80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合伙人陈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1-02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1,262,7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926,758.5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05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含利息)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37,394.00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13,846.7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6,207.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17,599.5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4,570.34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1,070.57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3,147.00	2,766.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8,100.9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2.04
总计				173,192.68	101,558.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75 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58,245.71 万元，还有 20,541.85 万元未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8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907.67	未作调整	46,907.67	9,527.33	9,527.33	−37,380.34	20.31	建设中	–	–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96.10	未作调整	33,996.10	20,159.28	20,159.28	−13,836.82	59.30	建设中	–	–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未作调整	15,000.00	8,796.08	8,796.08	−6,203.92	58.64	建设中	–	–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7,091.07	未作调整	37,091.07	19,499.80	19,499.80	−17,591.27	52.57	建设中	–	–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9.18	未作调整	5,309.18	740.03	740.03	−4,569.15	13.94	建设中	–	–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12.04	未作调整	2,212.04	1,141.99	1,141.99	−1,070.05	51.63	建设中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47.00	未作调整	3,147.00	381.24	381.24	−2,765.76	12.11	建设中	–	–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640.35	未作调整	20,640.35	2,545.43	2,545.43	−18,094.92	12.33	建设中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8,889.27	未作调整	8,889.27	8,889.27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73,192.68	未作调整	173,192.68	71,680.45	71,680.45	101,512.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立	√
1.02	庞碧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37 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1/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王立	
1.02	庞碧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